

关于江潮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江潮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潮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人员为晏璿、王科冬、谢丹、陈文涛、毕研文，其中晏璿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开展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座谈会、集中授课、开展咨询、组织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工作小组适时向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人员传达最新的首发上市审核动态，督促前述人员学习最新的监管政策。

2、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辅导对象的业务经营和发展情况，与辅导对象高级管理人员交流 2024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并就 2024 年整体业绩预期进行讨论，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与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良好，上市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监事马吉宏因内部职务调整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朱麒虎为公司监事，补选新任监事后，确保公司监事会人数满足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治理与财务内控机制需持续完善

辅导对象已建立了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达到公司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为了进一步满足上市公司要求与标准，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督促其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形成有效的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从而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海通证券将派出晏璿、王科冬、谢丹、陈文涛、毕研文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晏璿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对公司继续进行辅导。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 1、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 2、辅导工作小组将通过政策宣导、咨询答疑等方式，及时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监管政策及审核与发行情况，以便使其能够对于最新政策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更好地把握资本市场动态、审核要求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潮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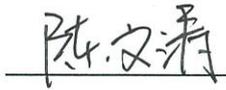
晏 璎



王科冬



谢 丹



陈文涛



毕研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4日